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题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拓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拓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拓科技的相关烟草领域的市场资源价值和烟草检测技术可以为公司带来技术的发展和销售额的增长，并为将来进行资本运作预留空间，有利于加快打造出中国烟草信息化领域的领军企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志蜀	
-----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骏	
-----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玮	
----	--